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抗,329

【裁判日期】1000428

【裁判案由】債務人異議之訴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三二九號

再 抗告 人 陳盛強

訴訟代理人 陳君沛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 人異議之訴等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 高等法院裁定(九十九年度抗字第一七三六號),提起再抗告, 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爲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爲抗告,僅得以其適 用法規顯有錯誤爲理由,此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六條第四項 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,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 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,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 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爲抗告無理由之裁定 再爲抗告,無非以: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伊之財產之債權金額爲 新台幣(下同)一千二百九十五萬七千一百七十二元,惟相對人 自承已就伊在台南之二筆不動產拍賣得款八百萬元,及就楊梅鎮 水美里農地拍得二百餘萬元獲償,是相對人僅得就其餘之二百九 十五萬七千一百七十二元爲請求,亦應以此金額計算伊提起本件 **債務人異議之訴所有之利益。原法院未經查明,逕依相對人聲請** 強制執行之金額酌定訴訟標的之金額,即有適用法規之顯然錯誤 存在云云,爲其論據。惟原法院係以:再抗告人提起債務人異議 之訴等,其訴之聲明爲:(一)台灣桃園地方法院(下稱桃園地院) 九十九年度司執字第九九五號兩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 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(二)相對人涉違法強制取得再抗告人之擔保 不動產應予返還。(三)共同相對人台灣土地銀行(下稱土地銀行) 保密交易過程與交易價金處理不良債權,涉內線交易、圖利相對 人,應由再抗告人依相同價金(即二百萬元)優先買回。又相對 人聲請強制執行再抗告人財產之金額爲一千二百九十五萬七千一 百七十二元,業經調取桃園地院九十九年度司執字第九九五號強 制執行案卷核閱無誤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一、二項 及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,再抗告人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 價額爲一千二百九十五萬七千一百七十二元;而聲明第二項內容

可涵蓋於第一項聲明節圍內,不需另計訴訟標的價額;聲明第三 項請求以二百萬元價金向土地銀行買回讓與之借款債權,訴訟標 的價額應核定爲二百萬元。準此,桃園地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 額爲一千四百九十五萬七千一百七十二元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十 四萬三千六百四十八元,尚無不合。再抗告人雖稱執行結果不足 二百萬元,應以二百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云云,惟未舉證以資 證明,況桃園地院執行處就再抗告人所有之不動產原訂於民國九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拍賣之底價合計結果達一千八百八十三萬 元,足見再抗告人此項主張實難採信。再抗告人另稱其聲明第三 項僅說明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土地銀行標售其債權之實際交易價額 云云,惟查與其聲明所載不符,再抗告人亦未提出土地銀行依法 依理應准其優先買回債權,且不應另計訴訟標的價額之法律上依 據,亦無足採等詞,維持桃園地院所爲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爲 一千四百九十五萬七千一百七十二元之裁定,以裁定駁回再抗告 人之抗告,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而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,應屬 執行債權額是否僅二百餘萬元之事實爭執,核與適用法規是否顯 有錯誤無涉,自難認其再抗告爲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 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 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

法官 李 慧 兒

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劉 靜 嫻

法官 魏 大 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$-\bigcirc\bigcirc$ 年 五 月 十 日 $^{\mathrm{K}}$